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二〇二六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演辞（附图）

律政司司长、大律师公会主席、律师会会长、各位法官、各位尊贵的嘉宾、女士们、先生们：

我谨代表香港司法机构热烈欢迎各位出席本法律年度开启典礼。这个重要时刻，适时提醒我们的社会，独立的司法机关对维护公义和法治实为重要。同时这也是个契机，让我们重申法律与司法制度所建基的核心价值。

今天以电子形式发布的司法机构年报，详尽载述司法机构在二〇二五年期间的工作。我在年报的欢迎辞中，亦概述了去年司法机构的主要工作。因此，我在今天演辞中，可专注于若干对法治和司法独立至关重要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因近期一宗案件备受关注。然后，我会探讨另一个题目，当中涉及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在保障权利方面各自的宪制角色。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对黎智英先生及其公司所涉的刑事案件的审理，历时长久，已于最近审结。他们被裁定涉及国家安全及串谋的罪行罪名成立。判刑部分仍未结束。日后会否进行上诉尚是未知之数。如所预料，这宗备受注目的审讯的判决在国际上惹来不少关注和评论。亦如预料之中，鉴于目前地缘政治的角力，当中不乏对检控和裁决，以至香港的法院和法治的情况的批评。

首先必须强调，案件的法律程序仍在进行中。被告人有上诉的权利。假若提出上诉，任何指称的错误，无论是在法律、程序或是证据方面，上诉法庭定会加以考虑。基于明显的原因，我不会评论案件的是非曲直，也不会就法律程序作出断然的主张。任何这些议题应留待法院在司法程序中解决。不过，我希望藉此机会强调几项重要的原则。

首先，我们完全尊重个人表达意见的权利。法庭裁决鲜会令所有人满意。香港司法制度的优势反而在于恪守法律，公开和接受审视。在这方面，我们司法制度与其他发达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并无二致。然而，任何评论或批评，必须言之有据才有意义。因此，任何期望会被认真看待的严厉批评或相反意见，必须建基在细阅判案书及认真理解法庭论证之上。

香港的《基本法》、一般法律以及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均保证法院公正独立，和人人享有公平审讯的权利。它们同时要求法庭判决必须基于审讯中的证据和法律论据，而非任何外在因素或公众压力。

这些基本原则适用于香港所有刑事法律程序。除了极少数明确界定的例

外情况外，所有刑事审讯均在公开法庭，按照已确立的刑事诉讼程序与证据规则进行。公众和传媒可以旁听，不受无端施加的限制。毫无例外，控方负有举证责任，须在毫无合理疑点下证明被告人有罪。控辩双方均有权传召证人、提交文件和其他形式的证据，及作出法律陈词。除非被告人选择自己行事，否则所有被告人在审讯时均有法律代表，律师可以是被告人私人委聘或由公帑资助延聘。被告人有权选择作供为自己辩护。如果被告人选择不作供，控方不可就此加以评论，法庭亦绝不可因此对被告人作出不利的推论以确立其罪责。除了设有陪审团的审讯，所有裁决均有理据予以说明。裁决理由书一般会解释控罪、总结控方案情与辩护理由、描述案中证据，以及说明法院的裁断和结论所依据的理由。所有刑事审讯均遵循这套透明程序，并视乎情况作出必须的调整，从而确保法庭接受问责，以及如有上诉时可以进行全面实质的审查。

虽属常识，但必须指出，当事人不满意法庭的裁决可按适用的程序提出上诉或覆核。我绝对相信，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会继续一如既往，公正专业地处理任何上诉或覆核。

根据《基本法》，法院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有宪制责任审理和判决任何经正当程序入禀的案件。法庭判案只着眼法律和证据，而不是背后任何的政治或政策事宜，又或与法律无关的考虑因素。我们的法官秉持专业，谨守司法誓言，公平公正地执行司法工作。任何有关法官基于政治或其他不相关考量，不惜违背良心或诚信而断案的指称，本质上是严重指控，绝不应在欠缺真凭实据下提出。这种毫无根据的空泛指称，不过是显示批评本身可能是出于政治或其他不相关的考量而已。

至于那些因为某个判决便对香港法治作出的武断评论，相信不少人已对每当法庭判决不合个人心意，便指称法治已死的言论，感到厌倦。香港的法治坚韧、稳固不衰，非个别案件的结果可动摇。法治不可能因为法庭在某天判决政府或另一方胜诉，而一朝生，二朝丧，三朝又复生。这种说法只需一听便知不能成立。

对于有时候有声音，要求基于种种原因（例如被告人的职业或背景或政治原因）中止某法律程序或提早释放某被告人，我必须强调，这类要求不但规避赖以依法问责的既定法律程序，而且直接冲击法治的核心。法治其中一个基本信念是没有人能凌驾法律之上，不会因个人的地位、职业、职衔、政治联系、个人信仰或信念、声望、财富、人脉网络或其他特点而有差别。法律平等适用于每个人，无惧无偏。真诚致力维护法治的人，必然同时支持法庭按照确立的法律程序，执行司法工作，不受干预。

至于不时针对我们法官实施制裁的威胁，无论以什么名目粉饰，明显地它们实质是以有悖法治的方式企图干预司法独立。威胁恐吓无异于贪腐贿赂，两者实际上是一体两面，都是破坏公义的手段，不容于文明法治社会。

接下来我会讲述司法机关、行政和立法机关在保障权利方面的宪制角色。这课题无疑是所有宪制框架的重要一环。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所制定的《基本法》成立。在涉及基本权利的事宜上，所有公共机关必须在《基本法》及在宪制下受保障的《香港人权法案》所提供的法律框架下行事。

我先从法院说起。法院的宪制职能是独立进行审判，把法律原则应用于案件的案情，然后作出有理可据的裁决。在宪法或公法案件中，如果出现政府侵害或未能保障某项权利的指称，法庭就必须小心审视指称是否成立，过程中须考虑申请人主张的权利、其他相关或与之冲突的权利或利益、现行的案例、呈堂的证据和支持受挑战事项的辩解。如未能证明有侵害权利的情况，法庭会驳回申请，败诉的申请人一般须兼付讼费。如证明确有权利受损的情况，法庭必须如实裁决，以及考虑应否给予济助及颁发何等济助。当情况可行，法庭可以重新解释有关的法律条文或行政规则，以消除损害权利的部分。当情况不可行，法庭只能宣布废除整项条文或规则，使其不再具法律效力。在一些案件中，法庭只会作出一个声明，亦即是法庭就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或法律身份，或其他相关事项所作出的关于法律立场的正式陈述。不管是何种情况，法庭的判决必须附有清晰理据。与讼方、持份者以及公众均有权知悉法庭如何诠释和应用法律。

法庭在宪法及公法案件中作出法律济助措施时，格外谨慎。法庭经常给予空间，以便政府根据法治精神及良好管治原则，决定如何最妥善地履行其宪法或公法责任。在这方面，司法的克制反映了宪制的自律，并体现机构职能的界限。法庭藉应用法律来实施司法。法庭既不寻求管治亦不立法。法庭制定济助措施时，致力维护所涉权利的实质内容，同时持守宪制职能的正确分工。

在谈及行政机关之前，有必要先说明诠释《基本法》条文或其所保证的权利的判决的终局性。终审法院就此等事宜作出的裁决，当中的诠释代表法律的权威陈述，除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明文规定及例外的情况下另作解释。终审法院的诠释对所有人皆有约束力：公众、行政当局及立法机关，包括个别成员。这正是维护《基本法》下将终审权赋予终审法院的设计。说终审法院的诠释对所有人皆有约束力，只是确认《基本法》关于终审

权的明文规定。尊重终审法院的判决，其实是尊重《基本法》。

大家当然有权对具争议性的事情持不同意见，亦可以对某项判决表达异议。不过，不同意一项最终司法诠释，不构成偏离该项司法诠释的法律基础。宪制下的辩论空间不在于重新争辩法院已有定论的事宜，而是在于如何使我们的制度更好地按照法院对《基本法》的最终诠释，并在顾及所有合法相关考虑因素的情况下，与《基本法》提供的保障保持一致。

确保依规办事以及采取修正措施一般都由行政机关负责。自然而然地，大部分受到宪法或公法挑战的决定（不论关乎福利、入境事务、税务或公共行政）都属于行政性质。行政机关实施的政策和制度规管我们的社会，它通常是司法覆核案件的答辩人。行政机关既有职责也有能力促使其政策和制度合乎法律。视乎事实情况而定，修正措施可以涉及修订行政政策和指引，更改现行制度和程序，重整资源分配，以及在需要订立主体法例时向立法机关提交法案并辅以政策理由，及（如情况合适）进行公众谘询。这项职责直接源于法治原则，及维护《基本法》（包括其对基本权利保障）的宪制责任。

至于立法机关，它扮演独特并受宪法保护的角色。立法机关成员由选举产生，负责审议、辩论和制定法例，他们在维护《基本法》的誓言下履行职责。该誓言定下他们在宪制下的权责框架，但没有强制议员须如何表决个别法案。法院素来审慎避免介入立法过程，并完全尊重立法机关的立法裁量权。

有些人解释上述司法克制时，会拿实行国会主权至上的英国作比较。英国固然在多方面是自然的参照点，但并不是同等的范式。英国的宪法基本上是不成文，具政治属性。更关键的是，其国会享有最高权威，法院不能废除国会法令。没有任何机关，包括司法机关有权命令国会必须制定或不得制定哪些法例。国会享有绝对的法律权威，其制定的法例，不论内容均具有约束力。

香港的宪制秩序则不同。我们的宪制框架来自成文法并具法律属性。所有公共机关，包括立法机关，均依据源于《宪法》的《基本法》行使权力。《基本法》界定了各个机关的权力范围及界限。在此框架内，法院被委以对《基本法》作出解释和应用的终审职责。在合乎《基本法》及在《基本法》所订定的法律范围之内，行政机关负责在有需要时提出立法建议，而立法会则负责考虑及制定其认为合适的法律。如此，我们的制度同时保持宪制纪律及立法裁量的空间。

实践起来，上述的设计形成宪制分工，行政、立法、司法机关按自身的

宪制角色各司其职。即使遇到它们之间一时难以达成共识的情况，我们的制度也不会停滞不前。法庭的判决维护了受影响者的权利，并启动行政机关履行依法合规的责任。与法不乎的行政规则可能因而被废除，政府的政策与做法可能会演进，而新措施可能被引进以改善现状。由此产生的图画未必完美无瑕，但仍代表有积极意义的宪制发展。这也可说是《基本法》所建立的宪制模式的一部分。

顾名思义，具争议性的议题总是见仁见智。公众对法治的信心，无需因为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之间观点角度有别而受到影响。它们之间的相互尊重，以及对彼此宪制角色的尊重，这远为重要得多。我们相信，凭借各机关谨守岗位，及对法治的坚实尊重，即使是复杂多元的议题，最终亦能秉持原则及务实地解决。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司法机构与全体社会一样，对去年十一月发生的大埔宏福苑火灾深感哀痛。这场惨痛的事故导致大量人命伤亡，为无数家庭带来极大伤痛，对居民的家园和财产造成严重破坏。社会虽已负重向前，但我们仍然心系一众受影响人士，他们在社会各界支持下，正努力在灾后复原，重建新生活。

司法机构已宣布一系列措施，加快和优先处理火灾衍生的法律程序。我们已成立一个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领导的工作小组，监督各级法院处理与事故有关案件的事宜。此外，我们亦已设立支援队伍，协助处理遗产承办事宜并与相关部门保持联系。我们将会豁免事故中罹难者遗产承办事宜的相关费用，亦会按个别个案的具体情况考虑宽减其他费用。司法机构会在合适的情况下继续借助法律界的支持。

最后，我祝愿各位与家人身体健康，新的一年平安顺遂。谢谢各位！

完

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

香港时间18时10分



